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69號

抗 告 人 許文修

相 對 人 星心美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莉庭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6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52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執抗告人於民國109年9月19日簽發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WG0000000），內載新臺幣100萬元，到期日109年9月19日（下稱系爭本票），惟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且相對人未曾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為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1 語。

02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
03 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形
04 式上審查，合於規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抗告意旨雖稱
05 系爭本票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且相對人未曾
06 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云云，然系爭本票明載免除作成拒絕
07 證書，依照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執票人固仍應於所
08 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提示者，仍應
09 負舉證責任。況系爭本票形式上依照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之
10 應記載事項及發票人簽名均完備，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
11 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12 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之處。抗告意旨所爭執
13 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及未為付款之提示，核屬實體事項之
14 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事件
15 得為審究。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7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
19 由抗告人負擔。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25 法 官 蔡孟君

26 法 官 王詩銘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